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城区各中队、巡特警支队城区屯兵点业务用房修缮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 2999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为: 周益, 证书编号: 苏232111212653。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签订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归档。



2024年8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城区各中队、巡特警支队城区屯兵点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城区各中队、巡特警支队城区屯兵点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 宿城区发展大道与太湖路交叉口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城区各中队、巡特警支队城区屯兵点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城区各中队、巡特警支队城区屯兵点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2999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专业分包允许部分除外），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公安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宿城区洪泽湖路152号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35139008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号:489758209390

承包人(公章):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兰亭御城

B-1-A1009号公寓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000122132

传真: /

电子信箱:35955538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国泰支行

账号:32050177433600000953



宿迁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部门	交管支队	合同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城区各中队、巡特警支队城区屯兵点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99.9万元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2日	验收地点	宿城区发展大道与太湖路交叉口东侧			
分期（段）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段）情况	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情况说明	同意验收小组意见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部门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豫区大兴镇文体中心东配楼装修改造工程(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玖拾壹万捌仟元整（¥：918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人民政府 签订工程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怀敏

联系电话：0527-88032697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人民政府

（公章）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07 月 0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大兴镇文体中心东
配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豫区大兴镇文体中心东配楼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豫区大兴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宿豫区大兴镇文体中心东配楼装修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宿豫区大兴镇文体中心东配楼装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图
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91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州市宿豫区大兴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工程名称: 宿豫区大兴镇文体中心东配楼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18000 元	开工日期	2022.7.15
		竣工日期	2022.10.20
		质量等级	合格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完工之通知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3：泗阳支行安全工程装修改造项目

集采（结果）函（2024）29-1 号

关于“泗阳支行安全工程装修改造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的函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议，确定授予你“泗阳支行安全工程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合同。

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我行联系签订合同等事宜。如对项目采购信息公示有反馈意见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我行进行反馈，若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则视同贵公司同意披露项目采购信息。

项目采购经理：陈庆 电话：0527-84313182

合同联系人：洪海龙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4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支行安全工程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泗阳支行安全工程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宿迁市泗阳县桃源中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室内、外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营业厅吊顶、现金区和理财区改造，外装修

7. 装修面积：392.45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小写）¥137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小写）1256880.73元，增值税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小写）113119.27元。该服务费总额已包括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服务费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如果承包人为境外供应商且发包人被要求



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代扣税款，发包人应该将相应代扣税款上缴政府主管机构或机关。发包人有权从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相关税款。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无（¥ 无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无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无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无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详见专用条款。

3. 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期付款，第一次付款为工程进度 50%，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付款为工程完成 100%，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完工后，施工方向建设方提交工程全部竣工和验收资料，并经双方验收合格、签订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结算审计后，施工方根据审计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审计金额的 97%。余款为审计金额的 3%，作为本次工程质保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 3 年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署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款时，向发包人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如为一般纳税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小规模纳税人，须要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15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20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发包人。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238397762690

地 址：泗阳县桃源中路1号

邮政编码：223700

法定代表人：徐建建

委托代理人：洪海龙

电 话：0527-85213209

传 真：无

电子信箱：无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MA1Y5L9229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兰亭御城 B-1-A1009 号公寓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黎果

委托代理人：蔡海洋

电 话：13337843089

传 真：无

电子信箱：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国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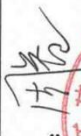
账 号：32050177433600000953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泗阳支行安全工程装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监理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8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1370000元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日			
验收意见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完成施工，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1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洋河司法所装修改造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正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贯忠
联系电话：13951242810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宿迁正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岩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黎果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13021009142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洋河司法所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监理单位	江苏兴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2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7.20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1、已完成合同、图纸设计及变更的所有工程量 2、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3、经评定为合格工程 4、满足合同及图纸质量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5日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JSZJ[2023]0118 号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洋北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及校舍维修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249700.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洋北初级中学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志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东

联系电话：13951368196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初级中学



江苏志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洋北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及校舍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洋北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及校舍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 249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初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程果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宿城区洋北初级中学

验收日期：2023年 8月 23日

项目名称	洋北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及校舍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JSZJ[2023]0118	
中标人 (成交人)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黎果 18136313434	
开标日期	2023.6.27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24.97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初级中学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评价
		详见合同	详见清单 清单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山山 吴主谨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组长
	吴志隆	宿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3905242052	
	朱廷	江淮信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851368506	
	许小山	宿州市鼎城建设有限公司	13485096663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合格			
	中标人代表签字: 朱廷			

- 说明: 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